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被告 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倩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7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98,761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7 萬 2, 700 元)	1	利息	29 萬 9 00元	113 年 6 月 6 日	114 年 5 月 13 日	(342/ 365)	5%	1 萬 3, 628.4 7元
	2	利息	29 萬 9 00元	113 年 7 月 6 日	114 年 5 月 13 日	(312/ 365)	5%	1 萬 2, 432.9 9元
	小計							2 萬 6, 061.4 6元
合計								89 萬 8,761 元